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耀寬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周柔玳

伍、頒獎：頒發升學績優獎金

109 年度升學績優獎勵各科主任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商經科	黃秋琴	主任
國貿科	陳宏毅	主任
會計科	陳威仁	主任
資處科	鄭添進	主任
應外科	鄭舒尹	主任
觀光科	陳珮真	主任



109 年度升學績優三年級(已畢業)導師名單：

班級	姓名	職稱
商三甲	陳坤德	老師
商三乙	郭威廷	老師
商三丙	徐閣良	老師
貿三甲	陳雅婷	老師
貿三乙	李金龍	老師
貿三丙	洪瓊珠	老師
貿三丁	張淑真	老師
會三甲	林威華	老師
資三甲	羅家齊	老師
資三乙	黃鐘儀	老師
應三甲	翁玫玲	老師
應三乙	蘇莉雯	老師
廣三乙	李冠毅	老師
觀三甲	蔡宜庭	老師
觀三乙	陳佳琳	老師



陸、新進教師介紹：略

柒、主席致詞：

1. 非常感謝本校行政團隊與全校老師的努力，在學生升學、競賽及相關之活動都盡心盡力，使得學生成績再創高峰。
2. 新課程邁入第2年，相當多課程正執行中；在教師共備觀議課程裡請大家多多努力，若需外界專家或教授協助指導者，請提出申請，以協助教師教授課程及受益於學生學習。
3. 請各位教師協助學生學習歷程之完成，以利學生升學成績之展現。成就孩子為辦學最重要的目地，所有活動及環境營造都是以學生學習為依歸。
4. 新課程在推動中會使用非常多分組教室，甚至一個課程有2位指導教師，請適當分工並展現成果。現有教室將儘量全部提供，希望今年年底新實習大樓可以設計完成並發包成功，建設完成後以利提供更多使用空間。
5. 再次感謝各位去年一整年之努力，也期待新學年度大家共同為南商里程碑繼續邁進。
6. 明年為南商建校100週年，學校規劃之活動有賴大家一同參與並完成，讓活動順利舉辦並為歷史留下美好回憶。

捌、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職行情形：

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期末補考監考教師安排實施辦法」(草案)。	教務處	109.7.14	1.補考監考教師輪序，採會考監考模式，補考與會考輪序各自分開排定。 2.本實施辦法先將條文修正完整後再提出討論。 3.本次補考請教務處先安排補考教師，待此案通過後，此次監考教師

			輪序排最後。
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學務處	109.7.14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向全校師生宣導。
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學務處	109.7.14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向全校師生宣導。
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學務處	109.7.14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向全校師生宣導。
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實習處	109.7.14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向全校教師宣導。
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總務處	109.7.14	無異議照案通過，於109年8月1日生效。

玖、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上學年度教學組各項業務承蒙各位同仁協助，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感謝大家，新學年還請繼續多多幫忙，謝謝。
2. 本學期課表已於8/27(星期四)公告，欲自行調課者請於9/2(星期三)13:00前完成，9/7(星期一)開始適用調課後之新課表。
3. 本學期行事曆如校務會議資料，9/2(星期三)起亦可由本校電子公佈欄下載，敬請自行參閱。
4. 為使課務順利進行，教師同仁請假時，除於線上系統請假外，請務必確實填寫「課務處理單」簽名後檢附差假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學組，請假當日同仁有課務但未檢附課務處理單者，將無法核假。並請儘早(至少三天前)送出，以便安排調代課事宜，感恩！
5. 學期當中若教師同仁參加對外各項競賽，需要各項軟硬體支援，請至教務處洽詢，教務處將竭力支援。
6. 109年度台南市語文競賽已完成報名，各項目競賽日期如下，感謝指導老師們的辛勞付出。

賽別	參賽項目	指導老師	競賽日期	備註
全市文場預賽	國語字音字形	王叙云	108年9月5日 (週六)	入優勝以上成績者，始得參加決賽
	作文	李英嬌		
	寫字	張家榮		
全市武場預賽 (高中職組)	國語演講	邱郁涵	108年9月6日 (週日)	
	國語朗讀	劉美琴		
全市文場決賽	國語字音字形	王叙云	108年9月20日 (週日)	
	作文	李英嬌		
	寫字	張家榮		
全市武場決賽	國語演講	邱郁涵	108年9月27日 (週日)	
	國語朗讀	劉美琴		

7. 109 學年度本校為科為單位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如下，請各科充份運用此時段辦理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研習等事宜並請各科同仁務必配合各科主任、科召所規劃之行程，不克參加應事先口頭報備，科內成員共同成長才能共創美好。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行政會報		
2					
3			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觀光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社會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4			高二彈性學習時間	觀光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社會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5	商會貿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外及英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班會	藝能、國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數學、自然、廣設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6	商會貿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外及英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社團活動	藝能、國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數學、自然科、廣設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8. 109 年暑假輔導課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班任課教師及導師於假期中無私的付出，為南商學子的將來，竭盡心力。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預定於9/7(星期一)開始實施。學期開始後教學組將統計暑期及學期第八節輔導費未繳交學生名

單，屆時請導師同仁協助了解學生未繳交情況，若有家境清寒無法繳費之學生，可請學生自行至教學組說明情況。

9. 編制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規定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授節數計算發給。本學期每月應發放週數如下，共計發放 21 週：

月份	期間	週數
9 月	8/31-9/26	4
10 月	9/28~10/30	5
11 月	11/2~11/27	4
12 月	11/30~109/1/1	5
109 年 1 月	1/4~1/20	3
合計		21

10. 因應本校 110 學年度前導計畫執行，請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藝能及自然科)及各群科討論如何發展素養導向教學模式、素養導向評量題目之研發及 19 項議題融入教學之課程單元、議題與評量之研發，並推派主要參與同仁 2-4 位組成素養導向教師學習社群，預期未來將產出各科素養導向教案及評量題目題庫，教案格式可參考各學科中心公告之範例。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及群科學科中心相關網站：
https://www.ct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1581
11. 為推動本校 110 學年度前導計畫執行，請各專業群科研討如何發展跨群科專題實作之教學模式及專題作品審查評量標準，並推派主要參與同仁組成「專題實作教學社群」。
12. 為落實推動本校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二)及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各科(專業及一般科目)每學期(年)須要求學生至少上傳一份課程學習成果。請各科討論學生應上傳之學習成果以呈現其學習歷程並幫助學生未來順利進行推甄升學。
13. 9/1(星期二)第 1-3 節舉行高一暑假作業考(英文含聽力、數學、國文)，第 1 至 4 節高二安排複習考「國、英、數、專業科目(廣)」，成績列入本學期計算，請該考試節次的任課教師提前至印刷室領卷監考。
14. 本學期高三複習考及模擬考日期：複習考 9/8 至 9/9(星期二、三)、第 1 次模擬考 10/19 至 10/20(星期一、二)、第 2 次模擬考 12/17 至 12/18(星期四、五)，煩請高三任課教師多費心指導。
15. 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1)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40%，期中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30%（兩次期中考各 15%），期末考查占該科成績之 30%。依各科每週教學時數、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之性質，得採彈性比例為原則。
- (2)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期中及期末考查計算比例。
- (3)學業成績繳交期限如下，請教師們於期限內繳交。
- (4)複習考-考試當天算起 7 日內
- (5)期中考-考試當天算起 11 日內
- (6)期末考(含學期成績、記分冊)-考試當天算起約 11 日內
- (7)補考-考試當天算起 4 日內

16. 108 學年度畢業學生，全校總人數 603 人，扣掉考消防 1 人、考警消 1 人、重考 1 人、就業 13 人、無 19 人、警特四等 1 人等 36 人，錄取公私立大學為 567 人。其中錄取國立學校 392 人，占畢業生 65%、錄取生 69.14%（107 學年度占畢業生 60.79%、錄取生 63.18%）。其中錄取成功大學 1 人、交通大學 1 人、中正大學 1 人、中央大學 1 人、臺科大 17 人，北科大 10 人，北商大 17 人，雲科大 25 人，高科大 148 人，高餐大 35 人，共計 256 人，將於 12 月校慶運動會邀請出席，並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感謝各位導師及所有老師的指導。

17. 108 學年度各班升學績優獎勵達成情形如下：

班別	學生人數	錄取國立人數	國立比例	獎勵標準	是否達成
商三甲	36	23	63.89%	53.73%	是
商三乙	38	31	81.58%	53.73%	是
商三丙	35	25	71.43%	53.73%	是
貿三甲	35	30	85.71%	59.90%	是
貿三乙	35	23	65.71%	59.90%	是
貿三丙	37	31	83.78%	59.90%	是
貿三丁	37	27	72.97%	59.90%	是
會三甲	38	24	63.16%	54.47%	是
資三甲	37	29	78.38%	54.54%	是
資三乙	36	20	55.56%	54.54%	是
應三甲	36	24	66.67%	62.42%	是
應三乙	37	26	70.27%	62.42%	是
廣三甲	39	17	43.59%	45.00%	否
廣三乙	39	18	46.15%	45.00%	是
觀三甲	38	23	60.53%	55.82%	是
觀三乙	37	21	56.76%	55.82%	是
總計	590	392	66.44%	108 年：60.79%	

18.108 學年度共同科升學績優獎勵達成情形如下：

科目	全校平均分數	全國 10%組距	是否達成
國文科	66.43	70.93	否
英文科	71.83	78.98	否
數學科	68.87	81.90	否

19.近 5 年各科國立錄取比例趨勢

科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獎勵標準
商經科	54.20%	60.37%	55.63%	50.06%	65.45%	72.48%	53.73%
國貿科	62.14%	65.41%	59.13%	61.16%	75.34%	77.08%	59.90%
會計科	48.58%	68.75%	50.00%	68.57%	53.85%	63.16%	54.47%
資處科	57.32%	37.65%	59.21%	56.10%	62.82%	67.12%	54.54%
應外科	70.10%	72.84%	43.68%	55.88%	70.27%	68.49%	62.42%
廣設科	55.37%	58.14%	29.47%	43.00%	38.27%	44.87%	45.00%
觀光科	74.84%	68.89%	58.19%	49.36%	43.04%	58.67%	55.82%

20.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依錄取管道編班狀況如下：

班級	一般生	技優生	體育生	原住民	身障生	班級總人數
商一甲	31	21	10	1	0	33
商一乙	31	1	0	0	1	33
商一丙	30	2	0	0	0	32
貿一甲	35	0	0	1	0	36
貿一乙	31	1	0	1	0	33
貿一丙	30	2	0	0	0	32
貿一丁	31	0	0	1	0	32
會一甲	32	1	0	0	0	33
資一甲	30	2	0	1	0	33
資一乙	28	2	2	0	1	33
應一甲	35	0	0	1	0	36
應一乙	31	1	0	1	2	35
廣一甲	35	0	0	0	0	35
廣一乙	28	1	0	1	1	31
觀一甲	35	0	0	0	0	35
觀一乙	29	2	0	2	2	35
綜一甲	0	0	0	0	14	14
總計	502	216	42	810	221	551

21.109 學年度各科升學績優獎勵達成情形如下：

科別	學生人數	錄取國立人數	錄取國立比例	獎勵標準	是否達成
商經科	109	79	72.48%	53.73%	是
國貿科	144	111	77.08%	59.90%	是
會計科	38	24	63.16%	54.47%	是
資處科	73	49	67.12%	54.54%	是
應外科	73	50	68.49%	62.42%	是
廣設科	78	35	44.87%	45.00%	否
觀光科	75	44	58.67%	55.82%	是

22. 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上傳時間延至 9/6，請導師先生協助轉達高二學生把握時間上傳檔案。
23.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每學期最多上傳 20 件，最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成果每學年最多上傳 20 件，最多勾選 10 件，兩者擇優勾選即可。
24. 108 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成果及已取得任課教師認證的學習成果，勾選期間為 109/9/7-9/18，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於期限內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平台勾選，註冊組預計於 10/1 將學生勾選之學習成果提交至中央資料庫，多元表現成果由學務處活動組提交。
25. 依據國教署辦理之「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案政運作實務研習」中提到之「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應注意事項，教師得適當輔導學生提升課程學習成果品質，惟應避免以成績及格、內容品質、限定單元做為認證通過條件。
26. 課程學習成果建議處理原則：
- (1). 每件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平台時，學生務必在系統提供的「簡述」文字欄位中，填寫該項課程學習成果之特色，以利記錄學習過程與心得。
 - (2). 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記錄學生學習軌跡，請勿過度包裝，應由學生依上課所學據實呈現，切勿為了拍攝照片作為課程學習成果而影響教師授課。
 - (3). 學生若以影音檔案呈現學習成果，請提醒學生可能發生影片無法播放或存取權限異動等問題。
 - (4). 實題實作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學生分組合作之作品，建議在封面以分工表來呈現每位學生對於該作品之貢獻度。
 - (5).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或技藝競賽屬學生之多元表現而非課程學習成果。
 - (6). 針對認證不通過之件數，老師應讓學生了解不通過的原因，並輔導他完成至通過。
 - (7). 老師僅需確認成果內容是否為學生本人製作，而非抄襲。

- (8). 「課程學習成果處理原則」及「學習歷程檔案的格式與大小」，如附件一。
- (9). 請資訊科技任課老師於課堂協助指導學生壓縮上傳檔案。

27. 8/31-9/2 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重補修線上選課時間，請導師提醒學生注意教務處後續的選課結果公告，並依開課日期準時前往上課(第一梯次預計於 10/5 開始上課，第二梯次預計於 11/16 開始上課)
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補修預計於 10 月 5 日開始於夜間上課，預計開 28 班。新學期開始，圖書館 4F 已經改造為活化空間。請欲使用 4F 情境教室的老師，向設備組登記借用。下課後請維持環境清潔及關閉電源/冷氣。

二、學務處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近期病例增多，指揮中心公告，渠體師生配合：肥皂勤洗手、避免用手觸碰眼口鼻、打噴嚏摀口鼻、保持社交距離、不能維持社交距離要戴口罩。開學後學校持續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各班量體溫、環境消毒、戴口罩，落實師生健康管理。
2. 學務處辦理各項暑期學生活動，包含社團成發、班級志工營隊、社團暑訓、球隊練習，競賽活動以及 8/24.25 的新生始業輔導，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高一導師的協助與支持。
3. 近期國教署相關規定修正，並公告施行：
 - (1)「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公佈後實施。
 - (2)「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開學初期，學務處重要行事，請同仁予以協助：
 - (1) 8/31(一)開學日：7：30-9：00 環境大掃除、環境消毒，9：00-10：00 導師時間、發放教科書，10：00-12：00 開學典禮，第五節起正常上課。
 - (2) 9/2(三)下午 6、7 節幹部訓練。學務處本學期各項活動行事安排，請本校師生參閱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5. 百年校慶即將到來，目前已開始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歡迎同仁們邀請校友，提供各項創意點子，提供學校相關老照片老資料，讓我們共同迎接盛大的百年榮耀。
6. 校園安全：在體育館旁新興東路尚未完全開通之前，學生請勿從體育館附近進入校園，請從南門路、健康路大門進出。學校校園有小部分區域施工，請

同學避免接近，以維安全。

7. 請同仁每節課確實點名，若有學生出席缺曠異常，請與學務處教官室聯繫，並立即連繫告知家長。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業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已公告於校園網站並實施，請協助提醒同學自我注意，遠離 3C 危害。
8. 天氣炎熱溺水事件頻傳，有鑒於此，訂定開學第二週為水域活動安全宣導週，請老師上課多加宣導水域安全的觀念，提醒學生戲水時應注意周遭環境的安全性，並衡量自身能力，勿以身犯險，造成遺憾。
9. 體育組致力提供本校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於對外競技比賽表現卓越，讓學生除了課業，擁有多樣表現舞台，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本學期體育組預定辦理較大的活動為 10 月中班際拔河比賽及 12 月 11 日全校運動會，屆時煩請各班老師協助幫忙並鼓勵學生參與。
10. 性平宣導：請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勿有過分親密或惡意騷擾的舉動。另外，請以尊重與禮貌維持相處份際，共創和諧校園氛圍。

三、總務處：略

四、實習處

1. 實習

- (1) 國貿科於本學期至大益物流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計有 15 位學生，每位實習 5 天。
- (2) 廣設科於本學期至專藝影象廣告社進行校外實習，計有 15 位學生，每位實習 5 天。
- (3) 觀光科學生於本學期至劍橋南商教師會館進行校外實習，計有 20 位學生，每位實習 2 天。
- (4) 商經科學生於本學期至合慶文具圖書有限公司(金玉堂南門店)進行校外實習，計有 15 位學生，每位實習 5 天。
- (5) 應英科學生於本學期至敦煌書局進行校外實習，計有 16 位學生，每位實習 5 天。
- (6) 109 年 9 月 2 日起國貿科與會計科二年級將至國立台南高商員生消費合作社進行實習。

2. 109 學年度上學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職場參觀	國貿科、資處科、觀光科、應英科、觀光科(進修部)、廣告技術科
校外實習	商經科、國貿科、應英科、廣設科、觀光科
實習實作	商經科、國貿科、觀光科、廣設科、餐飲科(進修部)
補助證照	商經科、會計科、國貿科、資處科、廣設科
業界協同	觀光科、餐飲科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 日(星期四)，地點：台中豐原高商及弘光科技大學，本校本次參加的職種計有：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商業廣告、商業簡報、餐飲服務、職場英文、會計資訊..等九個職種，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的協助與辛苦指導。

4. 近期辦理檢定如下

(1)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檢定報名注意事項，職類有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丙級、會計事務-資訊乙丙級、視覺傳達設計乙丙級、印前製程乙丙級；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學科考試日期：109 年 11 月 01 日，術科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2)109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 4 梯次檢定報名注意事項，職類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丙級；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考試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起。

(3)商教會 109 年度英語能力測驗，級數分為四級，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考試日期：1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4)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檢定。

5. 基於安全考量，各專業教室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若需使用請於三天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經陳核可後始得使用，各專業教室使用記錄表已放置各教室，請於使用後填寫相關記錄，並請負責人當堂課後繳回至實習處，以瞭解各專業教室使用狀況。

6.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請各專業任課教師在操作實習場所各項器具設備時，務請先宣導實習場所安全宣導（用火、用電、刀具、高溫設備），另外進入各實習場所務請遵守各專業教室使用相關規定。

7. 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辦理第一屆商業與管理群學校新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科能力線上競試，相關時程如下：

(1)線上競試模擬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一)至 109 年 9 月 11 日(五)。

(2)正式線上競試日期：109年9月19日(六)，時程表如下：

競試時程	競試科目
9:30-10:30	商業概論
10:3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00	會計學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4:00	經濟學
14:0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30	計算機概論

8.109年11月中旬將辦理專題製作校內競賽，請有任教專題製作教師需留意相關競賽訊息，相關競賽訊息公告在本校網站。

五、圖書館

1. 已完成新生導覽志工培訓與實地演練，盼望耳目一新，提供學長姐導覽舞台。
2. 已完成暑期優質化書法藝術課程(美展培訓班)。
3. 將於8/27-8/27進行優質化文創藝術課程由素芳老師指導。
4. 九月起藝廊重新開展，上學期預定展出檔次如下：
 - (1)9/14-9/26 CCCA 遇見天使義畫團隊肖像漫畫展
 - (2)10/1-10/14 台南長青油畫學會會員展
 - (3)11/9-11/20 廣設科校友王彬丞個展
 - (4)12/3-12/8 海風的味道-蔣羅庭油畫個展

六、輔導處

1. 介紹新進人員：輔導科代理教師高綾均老師、實習諮商心理師朱晴
高綾均老師為政治大學教育系畢業，本學年負責商經科學生輔導及相關輔導行政工作；實習諮商心理師朱晴為成大心理系、彰師輔導諮商研究所畢業，晤談協處經專業督導安排之個案、行政督導指派之心衛教育任務。

2. 輔導科別調整

3. 自 109 學年度起，為積極提供導師多方諮詢管道，科別所屬輔導教師會於學期初與學期末逕行聯繫導師，導師們可善用此次聯繫多加交流諮詢，如若遇留言，亦請撥空回電。
4. 實習心理師朱晴心衛講座時間下午 2:30-4:00，主題相當實用，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9/23(三)學習診療室：作息與時間規劃、睡眠與學習

12/16(三)網路失控-解讀青少年世代的網路議題

5. 由實習心理師規劃帶領學習輔導團體，將於 10 下旬開辦，對象為有學期困擾或想調整自身學習技巧者，人數 8-12 位，將於 9 月底至 10 月初進行招募，請教師同仁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參加者提供證明並贈送精美小禮物。
6. 109 學年度申請原住民職涯計畫，規劃原住民青少年生涯探索團體，邀請校外專業師資利用假日辦理，帶領學生探索個人與外界生涯資源，連結校外探訪，時間為 10/17-18、11/21-22，講師為何思穎心理師。
7. 輔導組申辦國教署穩定就學工作計畫，辦理三場多元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日

期
於

輔導主任	林妤芳	綜合職能科
------	-----	-------

輔導組長	孫溥泓	會計事務科
------	-----	-------

輔導教師	陳奕良	應用外語科、觀光事業科、廣告設計科
------	-----	-------------------

輔導教師	林淑華	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
------	-----	-------------

輔導教師	高綾均	商業經營科
------	-----	-------

訂

9/23、10/7、12/23，為協助本類型學生能強化意志力、鍛鍊體能，本學年課程特辦攀樹、健走等富含教育體驗意義課程，歡迎同仁向本處推薦合適學生。

8. 全校線上輔導資料填報，開學後由輔導組第一次查核各班填寫情形並進行通知，9/4(五)第二次查核通知，將於9/9(三)導師會議提供各班尚未完成名單。
9. 輔導義工團招募報名，自8/31-9/15，學年完成值勤時數考核者，頒發義工證書，歡迎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加入。
10. 10/14(三)下午六七節辦理認輔教師研習：主題當躁鬱遇上青春期風暴，講者為陳姝蓉心理師；認輔教師招募，歡迎加入認輔教師行列，參加輔導訓練研習，用人自用兩相宜，並共同推動校園輔導工作。
11. 9/14-9/18 辦理新生認識輔導處活動，由高一生涯規劃任課教師、科輔導教師介紹帶領，協助高一新生更加認識與善用校內輔導資源，應資觀廣四科實地參觀，其餘結合生涯規劃課實施。
12. 訂於10/31(六)辦理家長日，當天安排全校親職講座及親師座談，請各班導師、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出席參加。

七、進修部

1. 上一學年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新得學年希望各處室繼續協助幫忙，也期望進修部同仁及老師們，繼續幫忙與協助，再次感謝。
2. 進修部109學年度高一新生各班人數，商業經營科26人、資料處理科21人、觀光事業科20人、餐飲管理科25人、廣告技術科15人，感謝各位同仁幫忙及宣導，謝謝大家。
3. 進修部109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高二錄取1名，已報到編班，感謝同仁幫忙。
4. 108學年實施新課綱，進修部校務行政系統採現行(欣河系統)及北科大系統並行，學生學習檔案採用北科大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已於去年計今年暑假完成，8/20 新生始業輔導，隨即辦理新生、家長學習歷程檔案宣講，9/23 再次辦理新生學習歷程檔案宣講，進修部教師系統操作研習，預定於第一次段考擇時段辦理。
5. 進修部109學年升學錄取科大到目前為止，有台科大工管系1名、高餐大旅館管理系1名、國立勤益科大休管系1名(高科大水產食品學系1名)、台南大學英語學系1名、及私立日科大17名，其他榜單俟各科大進修部放榜，彙整後公布於進修部佈告欄，謝謝大家。
6. 進修部109學年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預定8/31(一)16:30於簡報室召開。是日晚上註冊、發書，開學典禮(19:30)正式上課。

八、人事室

1.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異動：
 - 教務處-教務主任營邱貴芬教師擔任。
 - 教學組長由許智凌教師擔任。
 - 註冊組長由謝宜姍教師擔任。
 - 設備組長由黃婉菁教師擔任。
 - 實驗研究組長由紀依盡教師擔任。
 -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由李曖教師擔任。
 - 實習處-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黃秋琴教師擔任。
 - 會計事務科科主任陳威仁教師擔任。
 - 國際貿易科科主任陳宏毅教師擔任。
 - 觀光事業科科主任陳珮真教師擔任。
 - 進修部-教務組長由李怡陵教師擔任。
 - 註冊組長由陳建甫教師擔任。
2. 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
 - 公民與社會科許智凌教師，應用英語科謝宜姍教師，觀光科紀依盡教師，進修部輔導科王元貞。
3. 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
 - 數學科謝忠翰教師、公民與社會科楊筑晴教師、輔導科高綾均教師、資料處理科王世炫教師、國際貿易科陳俐利教師、觀光事業科林彥妘教師、觀光事業科劉純如教師、餐飲管理科楊千慧教師、餐飲管理科黃秋宜教師、特教科施斌貴教師(國教署專案補助非編制內缺額)
4. 離退人員：方獻正教官將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退休。
 - 留職停薪復職人員：國文科王詩婷教師。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辦，請各單位同仁惠予協助配合，務必在 9 月 30 日前備齊表件填寫申請表（由差勤點子表單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列印後擲交人事室彙辦。表件：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須切結）、轉帳證明及轉帳繳費通知書、戶籍騰本或戶口名簿（在本校初次申辦時）。
6. 為更新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若電話及手機號碼異動，請通知人事室變更。
7. 兼職規定宣導：
 -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二)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三)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6)有營私舞弊之虞。(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8. 改選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另依性別平等法第16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15人組成，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其中票選委員12人。另增列候補委員8人，以利替補。
9. 改選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由 11 人組成，除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外，餘 6 人由教師選舉產生。另為符合性別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另增列候補委員 6 人，以利替補。

九、主計室：略

壹拾、主席結論：略

壹拾壹、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彙整後如附件，請檢視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A 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及申請表件，如附件。
- 三、要點通過後，未來若有臨時性質之校外人士到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均應向教務處/進修部提出申請。

決議：無異議通過，先試行，若需做修正再提出討論。

【人事室】

案由一：為因應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及本校實際需要，需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修正條文詳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明定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其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另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訂教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 增訂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 增訂審閱卷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因應教師法修正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需修訂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相關條文並合併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條文詳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及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63640號函辦理。
- 二、教師法及施行細則與相關配套法規(子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上開法規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頗多，各處室應依權責適時檢視校內法規是否需修正，本校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條文內容。
- 三、基於本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服務於同一所學校，擬將這兩類人員原有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名稱合併成為一種並適用相同教師聘約內容，予以修正其名稱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
- 四、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為配合相關實務需求及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其內容並將法規名稱變更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上開法規修正及新增條文內容頗多，人事室本權責適時檢視校內法規的修正，本校依上開法規配合修正本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條文內容。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因應法令之修正及實際需要，需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3 條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48935 號函及勞動部 109 年 4 月 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29 號令辦理。
-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新增第 2 項「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校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3 條條文內容。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高高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16	17	18	19	20	21	22
							實：8/17-8/22 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會計事務-資訊丙級檢定、8/17 登錄技藝競賽正選手 進：8/20 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及第二次返校日、學習歷程宣導(新生、家長)
預備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8/28 期初校務會議(10:00) 教：8/24-8/28 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8/24 學習歷程宣導-高一新生 學：8/24(8:00)新生導師會議、8/24-25 新生始業輔導、8/25 新生健康、性別平等教育及影片欣賞、8/27-28 全校教職員工研習(反毒、性平)、8/28 體育教學設備檢整 輔：8/24-25 新生線上輔導資料填寫、8/26 輔委會、家教小組會議(暫定)、8/27-9/4 招募太陽教師 圖：109 學年度優質化暑期文藝課程(文創藝術)、8/24-8/25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空：8/23 空院註冊日、8/25 加退選日、補註冊
一	30	31	9/1	2	3	4	5
							教：8/31 開學、正式上課、9/1 上午第 1-4 節、高一、高二複習考、8/31-9/2 重補修線上選課、8/31-9/4 資源班新生晤談、9/2 綜職科新生 109-1 期初 IEP 會議、資源班新生期初 IEP 會議、轉銜會議、親師座談、9/4-9/1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9/5(六)臺南市語文競賽-文場預賽 學：友善校園週、整潔試評週、教室佈置競賽開始、8/31 環境大掃除(7:30-9:00)、導師時間(9:00-10:00)、開學典禮(10:00)、第五節正式上課、體育委員會會議、運動校隊組訓、9/2 班會、週會(幹部訓練)、午餐供應委員會、健康促進委員會 實：9/1-9/7 即測即評及發證第四梯次報名(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9/2-9/4 全國技術士校內代寄報名表收件(印前製程乙級、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及會計事務-人工紀錄乙級)、9/2 起質二、會二校內合作社實習 輔：8/31 線上輔導資料填寫通知各班(全校)、9/4 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填寫第一次查核並通知各班、第二次開放(全校)、9/2 輔導股長訓練(14:15 團諮)、8/27-9/4 招募太陽教師、9/2 輔導月報 圖：8/31 招募圖書志工、讀者借閱排行榜開始、9/1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開放投稿 進：8/31 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及各科教學研究會(16:30)、開學始業式暨全校 CPR+AED 訓練、8/31-9/4 特殊疾病調查、9/2-9/11 健康生活型態問卷暨愛滋防治前測訪獎徵答、9/2-9/30 心橋短文徵文活動、9/2 幹部訓練
二	6	7	8	9	10	11	12
							教：9/7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9/7-9/18 勾選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9/8-9/9 高三複習考、9/9 特推會、9/4-9/1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9/6(日)臺南市語文競賽-武場預賽 學：水域安全週、整潔秩序比賽開始、9/9 班會、週會(社團招生暨成果展-中正堂)、期初導師會議、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暨一氧化碳講習(第六、七節-第一會議室)、9/8 貧居生暨工讀生座談會(1230-1300) 實：9/7 止即測即評及發證第四梯次報名(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輔：9/7 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填寫第二次查核並通知各班、第三次開放(全校)、9/9 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填寫第三次查核並通知班級導師(全校) 圖：9/7-9/8 圖書志工面試、9/9 圖書館志工大會、9/10-9/11 圖書館志工上線實習 進：9/2-9/11 健康生活型態問卷暨愛滋防治前測訪獎徵答、9/2-9/30 心橋短文徵文活動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教：9/16-9/20 資源班考試服務申請、9/19(六)臺南市語文競賽決賽-原住民族語 學：性別平等教育週、9/14-16 社團選填、9/15 國家防災日預演(早自修)、9/16 班會、週會(健康促進、性別教育講座)、9/17 教儲委員會審核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辦理家長會班級家長代表推選 輔：9/14-18 新生班遊輔導處、9/16 高一憂鬱情緒量表施測(班會課) 圖：9/14 圖書館志工正式上線線動、9/14-9/26 CCA 遇見天使義畫團隊肖像漫畫展 進：9/15 新生及轉學生體檢、9/2-9/30 心橋短文徵文活動、9/16-9/30 舊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空：9/13 第一次面授暨 109 學年度開學典禮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26(六)補上 10/2(五)彈性放假課程,當日第八節停課 教：9/20 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文場決賽(新化國小)、9/21-9/23 英文作業抽查 學：防災教育週、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9點21分)、9/23 班會、週會(《足跡邊境》放映座談) 實：9/21-9/23 商教會英語能力測驗報名 輔：9/21-10/19 生命教育活動「用食物講出生命的故事」徵稿、9/23 多元探索活動：體驗教育系列課程一(校內/下午半日)、9/23 學生心衛講座 圖：9/14-9/26 CCA 遇見天使義畫團隊肖像漫畫展 進：9/23 敬師海報、新生班會、週會(學習歷程宣導)、9/25 新生及轉學生尿液複檢、9/2-9/30 心橋短文徵文活動、9/16-9/30 舊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空：9/20 第二次面授
五	27	28	29	30	10/1	2	3
							10/1(四)中秋節、10/2(五)彈性放假課程於9/26(六)補課 教：9/27(日)臺南市語文競賽-武場決賽、9/28 外語群期中訪視、9/30(三)資訊應用雲端教學平台研習(全體教師) 學：感謝師恩週、9/30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13:30)、班會、社團活動(一)、10/1-10/31 校園健走活動 輔：9/30 學生桌研社群1、9/30 輔導月報 圖：9/30 閱讀心得賽前檢核說明會、9/30 讀書會專刊 139 期出刊、10/1-10/14 台南長青油畫學會會員展 進：9/2-9/30 心橋短文徵文活動、9/16-9/30 舊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9/30 高三升學說明會、新生情緒篩檢
六	4	5	6	7	8	9	10
							10/5 起夜間重補修開始上課(每一梯次連續上 6 週)、10/10 國慶日放假、10/9(五)補假 學：交通安全宣導週、10/6 社團改選、10/7 班會、週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交通安全宣導-中正堂)、10/8 召開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實：10/07 臺南市成功國中八年級職業試探廣設、觀光、資處等科。 輔：10/7 多元探索活動：體驗教育系列課程一(校內/下午半日) 圖：10/7 小論文賽前檢核說明會、10/10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截稿(中午 12 時止)、10/1-10/14 台南長青油畫學會會員展 進：10/7 防震防災演習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10/12-10/14 第 1 次段考 學：健康促進週、10/14 社團幹部會議(12:30)、10/14 班會、週會(行動夢想講座-沈芯菱)、10/14 班際拔河比賽預賽開始(16:00) 實：10/15-16 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檢定報名 輔：10/14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4:10-16:00 討論 2)、10/17-18 原民青年生涯探索團體1(全日/大團諮室) 圖：10/15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截稿(中午 12 時止)、10/1-10/14 台南長青油畫學會會員展 進：10/12-10/14 第 1 次段考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教：10/19-10/23 各科教學研究會暨教科書會議、10/19-10/20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10/21-10/23 數學作業抽查、10/2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學：網路教育週、10/21 班會、社團活動(二) 實：10/24 起即測即評及發證第四梯次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輔：10/21 學生桌研社群 2、10/24 第一次學習輔導團體 圖：10/19 圖書館簡訊 144 期出刊 進：10/21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AIDS 防治宣導講座、高二興趣量表施測 空：10/18 第三次面授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p>教：10/28 校內語文競賽武場(演講、朗讀)、文場(國語字音字形、寫字、作文)、10/29 群科全國英日語簡報比賽、10/26-10/30 綜職科校教學、10/30-11/1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p> <p>學：親職教育週、10/28 班會、社團活動(三)、高二導師「學生實彈射擊行前說明會」(14:10 討論室一)、10/26 班際足球預賽</p> <p>實：11/1 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學科測試(上午)、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下午)</p> <p>輔：10/26-10/30 高一、二興趣量表施測、10/28 學生桌研社群3 實地參訪、10/31(週六)家長日：家長講座、親師座談</p> <p>進：10/28 高一排球比賽、校友返校座談</p> <p>空：10/25 第四次面授</p>
十	11/1	2	3	4	5	6	7	<p>教：11/4 高三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預試</p> <p>學：租稅教育週、教室佈置競賽評選週、11/4 班會、週會(高一校歌比賽)、運動會籌備會議、11/04 中午 12:30 高二學生禮堂射擊觀摩、11/5 上午高二學生實彈射擊(大內營區)</p> <p>輔：11/4 輔導月報、11/7 第二次學習輔導團體</p> <p>空：11/01 第五次面授</p>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p>教：11/11 課程發展委員會、11/9-11/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p> <p>學：職業安全週、11/10 高三校外教學行前會議、11/11 班會、週會(環境教育講座)、11/11-11/13 高三校外教學(高三畢旅)</p> <p>輔：11/11 學生桌研社群4、11/14 第三次學習輔導團體</p> <p>圖：11/13 讀書會專刊140 期出刊、11/9-11/20 廣設科校友王彬丞個展</p>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p>教：11/20 學生教科書驗書、11/16-11/18 國文作業抽查</p> <p>學：防制藥物濫用週、11/18 班會、週會(高二英文歌唱比賽)、11/20 流感疫苗施打暫定(健康中心-施打地點於中正堂)</p> <p>實：11/15 商教會英語能力測驗</p> <p>輔：11/21 第四次學習輔導團體、11/21-22 原民青年生涯探索團體2(全日/討論室二)</p> <p>圖：11/9-11/20 廣設科校友王彬丞個展</p> <p>空：11/15 期中考</p>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p>教：11/25 心智圖工作坊(進階)、11/25 資源班高三109-1 期末 IEP 會議暨 109-2 期初 IEP 會議</p> <p>學：生命教育週、11/25 班會、社團活動(四)、運動會田賽預賽、11/23-27 109 學年度台南市音樂比賽</p> <p>實：11/25 台南市永康國中八年級職業試探廣設、觀光、應外、商經等科。</p> <p>輔：11/25 學生桌研社群5、11/28 第五次學習輔導團體</p>
十四	29	30	12/1	2	3	4	5	<p>教：12/2-12/4 第 2 次段考、12/2-12/7 高三寒假輔導課公告及調查、11 月底資源班高三身障生大專院校甄試報名陸續開始</p> <p>學：環境教育週、12/2 班會、週會(環境教育影片欣賞)、12/4 運動會普天同慶預賽</p> <p>實：12/1-12/3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臺中豐原高商、弘光科大)、12/4-12/14 廣告設計科三年級畢業專題展</p> <p>輔：12/5 第六次學習輔導團體</p> <p>圖：12/5-12/18(海風的味道-蔣羅庭油畫個展)</p> <p>進：12/2-12/4 第 2 次段考、流感疫苗施打(時間待定)</p> <p>空：11/29 第六次面授</p>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p>教：12/9 高一校內轉科會議、12/10 第八節停課、12/1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p> <p>學：食品安全週、12/9 班會、週會(運動會預演)、12/10 運動會場地佈置(第八節)、12/11 慶祝創校 99 週年系列活動暨第 71 屆運動會</p> <p>實：12/12 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檢定、12/4-12/14 廣告設計科三年級畢業專題展</p> <p>輔：12/8 輔導簡訊 107 期出刊</p> <p>圖：12/5-12/18(海風的味道-蔣羅庭油畫個展)</p> <p>空：12/06 第七次面授</p>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p>教：12/17-12/18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12/14-12/18 綜職科校外實作參訪</p> <p>學：海洋教育週、12/16 班會、社團活動(五)、藝文講座布袋戲搖滾音樂劇『天堂客棧』</p> <p>實：12/4-12/14 廣告設計科三年級畢業專題展</p> <p>輔：12/16 學生桌研社群6、12/16 教師心衛講座</p> <p>圖：12/5-12/18(海風的味道-蔣羅庭油畫個展)、12/14 109 年度高中職英語情境與圖畫計畫成果結報</p> <p>進：12/17-12/18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p> <p>空：12/13 第八次面授</p>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p>教：12/23 高一校內轉科確認會議</p> <p>學：國際文化週、12/23 班會、週會(聖誕慶祝活動)</p> <p>輔：12/23 學生桌研社群7、12/23 多元探索活動：校外體驗(校外/下午半日)、12/23 輔導月報</p> <p>圖：12/21-12/31 政大書城耶誕禮物書展</p> <p>空：12/20 第九次面授</p>
十八	27	28	29	30	31	1/1	2	<p>1/1 元旦放假</p> <p>學：特殊教育週、12/30 班會、週會(特教議題影片欣賞-《陳宛婷-我的排球人生》)</p> <p>輔：12/30 學生桌研社群8 服務學習</p> <p>圖：12/21-12/31 政大書城耶誕禮物書展、12/31 圖書館簡訊145 期出刊</p> <p>進：12/30 歲末歌唱晚會</p> <p>空：12/27 第十次面授</p>
十九	3	4	5	6	7	8	9	<p>教：1/6 高三學習成效檢討會、綜職科、資源班高一高二109-1 期末 IEP 會議暨 109-2 期初 IEP 會議、1/8 高一轉學考報名</p> <p>學：誠信教育週、1/6 班會、社團活動(六)、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6 心橋抽查</p> <p>實：1/4-1/5 在校商業類丙級技能檢定報名(會計事務-資訊、會計事務-人工、門市服務、網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1/4-1/5 全國技術士第一梯次校內代寄報名表收件(門市服務丙級、國貿業務丙級)</p> <p>輔：1/6 學生桌研社群9</p> <p>進：1/6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16:30)/心橋總檢查</p>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p>教：1/14 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最後一日、1/15-1/19 期末考</p> <p>學：品德教育週、1/13 班會、週會(《我的鋼鐵老爸》講座)、期末導師會議、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第六、七節-第一會議室)</p> <p>進：1/15-1/20 期末考</p> <p>空：1/10 期末考</p>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p>教：1/15-1/19 期末考、1/20 期末校務會議、資源班學生 IEP 繳交、1/21 期末成績繳交、1/22-1/2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p> <p>學：1/20 休業式</p> <p>進：1/15-1/20 期末考、1/20 休業式</p>
	24	25	26	27	28	29	30	教：1/25-1/29 高三寒假輔導課、1/28 公佈補考名單
	31	2/1	2	3	4	5	6	2/1 補考
	7	8	9	10	11	12	13	2/11-2/17 年假、2/17 課務調整至 2/2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8 開學、2/20 補 2/17 課務、2/23-2/24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稿)

- 一、 國立臺南高商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 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 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上課開學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兩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學 校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臺南高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暨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暨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不續聘資遣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審議。~~
- (六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一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5~~ 十五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 12~~ 十二 人：

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由為全體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或推舉方式產生；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不得少於委員總數額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增列教師選(推)舉候補委員8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一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一。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一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一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議通過：

(一)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一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

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七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其不自行迴避，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應核予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審查第2點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應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三、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本法及或設置辦法其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一；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資格、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終止聘約、停止聘約、資遣、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訴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16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查議通過並報請教育主管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終止聘約。

- 1、連續曠課、曠職達 7 日或 1 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 10 日。
 - 2、無故缺課，經學校 3 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 3 次通知仍不補授。
 -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初聘教師應向本校完成就職報到手續後本聘約始能生效。
- 二十四、代理、代課教師，以代理、代課至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為止（例如：代理、代課之延長病假人員病癒復職），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十五、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六、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七、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八、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人事室案由三附件

- 第 8 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性騷擾案件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第 23 條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屬職場內性騷擾，被害人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